

# 乐山师范学院

## 化学与资源环境学院

### 化学化工省级实验教学中心

---

#### 化学化工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安全检查制度

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，实验室安全是实验室一切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，为了贯彻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的方针，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，保证有一个安全、整洁的实验环境，保护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和健康，保护学校资产不受损失，结合学院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中心安全检查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安全检查的主要任务包括：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隐患，督促整改，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，监督《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“日巡查”记录表》的记录情况，制止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，并督促及时整改。

**第二条** 安全检查采取多种检查形式相结合的原则，包括学校大检查、季节性检查、假期前检查、日常检查和抽查，全面性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。

学校大检查：按照学校的安排，进行学校安全大检查中的实验室专项检查。

季节性检查：根据季节性特点，有重点的进行安全检查。

假期前检查：每年的寒暑假前，对各实验室进行拉网式检查。做到横到边、纵到底，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。

周检查与抽查：组织人员每周对实验室进行检查和抽查，对用火、用电、用水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进行重点检查。

**第三条** 执行各类安全检查人员应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并如实填写《乐山

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“周检查”记录表》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，应立即制止，并令其纠正。

**第四条** 检查人员对查出的隐患都要逐项分析研究，下发《整改通知书》，其内容包括：整改责任人、整改内容、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，完成限期整改。检查人员应根据检查出的隐患和整改情况如实填写《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隐患排查治理登记表》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督促整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时整改、消除隐患，并对整改项目进行复查。

**第六条** 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应经常性地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若与以前文件有冲突之处，则以本制度为准；由化学与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

化学与资源环境学院

化学化工省级实验教学中心

2021年6月1日